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十六號四樓

電話：(〇二) 八二二六五六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9~32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二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3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5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6~44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6~44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3~34、45~46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4		二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六年四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0 人及 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係按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存 貨

主要係商品存貨。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損益。而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導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

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對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五年；雜項設備，五至八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費、增修工程及其他等，按三年平均攤提。

(十)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一)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

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報關完成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190,139	\$292,962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39	109
	190,478	293,071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4,427)	(69,102)
	<u>\$186,051</u>	<u>\$223,969</u>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一〇一年美金167仟元及港幣15,032仟元；一〇〇年美金398仟元及港幣19,303仟元)	<u>\$ 62,053</u>	<u>\$ 84,784</u>

五、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2,158	\$ 39,175
備抵呆帳	(719)	-
	<u>\$ 21,439</u>	<u>\$ 39,175</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51,246	\$668,441
備抵呆帳	(7,466)	(9,998)
	<u>\$443,780</u>	<u>\$658,44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帳款
期初餘額	\$ 713	\$ 6,522	\$ 8,228	\$ 894
本期提列(迴轉)	<u>6</u>	<u>944</u>	<u>1,770</u>	<u>(894)</u>
期末餘額	<u>\$ 719</u>	<u>\$ 7,466</u>	<u>\$ 9,998</u>	<u>\$ -</u>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 3,155</u>	<u>\$ 2,46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77 仟元及 736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0,380 仟元及 538,339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9 仟元及 797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u>非上市(櫃)公司</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1,306,438	100	\$ 1,354,131	100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1,176,439	100	1,117,140	100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325,030	100	336,283	100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2,159)	100	(2,087)	100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37,943</u>	48.98	<u>35,096</u>	48.98
	2,843,691		2,840,563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u>2,159</u>		<u>2,087</u>	
	<u>\$ 2,845,850</u>		<u>\$ 2,842,650</u>	

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經由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與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投資 HIGH TEK HARNESS ENTERPRISE CO., LTD.，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四川樺晟電子(內江)有限公司(暫定)，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8,000 仟元，本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項。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評價及其轉投資公司中認列之投資(損)益，除深圳百鴻公司、深圳聯穎公司、聯穎通訊公司及深圳源富公司係經由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Hotek 公司	(\$ 4,368)	(\$ 11,833)
深圳聯穎公司	21,182	(1,631)
深圳百鴻公司	4,648	3,619
Sunagaru 公司	(9)	(265)
鴻遠公司	<u>(551)</u>	<u>(1,110)</u>
	<u>\$ 20,902</u>	<u>(\$ 11,22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陽公司）	<u>\$ 38,855</u>	<u>\$ 45,6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四季，依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6,745 仟元。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一〇一年 期 初 餘 額	一 年 第 一 季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1,120	\$ -	\$ -	\$ 61,120
房屋及建築物	62,662	-	-	62,662
運輸設備	4,603	-	-	4,603
生財器具	22,431	-	11	22,420
雜項設備	<u>2,092</u>	<u>-</u>	<u>-</u>	<u>2,092</u>
	<u>152,908</u>	<u>\$ -</u>	<u>\$ 11</u>	<u>152,89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6,151	\$ 735	\$ -	16,886
運輸設備	4,603	-	-	4,603
生財器具	18,891	365	11	19,245
雜項設備	<u>1,100</u>	<u>66</u>	<u>-</u>	<u>1,166</u>
	<u>40,745</u>	<u>\$ 1,166</u>	<u>\$ 11</u>	<u>41,900</u>
淨 額	<u>\$112,163</u>			<u>\$110,997</u>

項 目	一〇〇年 期 初 餘 額	一 年 第 一 季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1,120	\$ -	\$ -	\$ 61,120
房屋及建築物	62,662	-	-	62,662
運輸設備	4,603	-	-	4,603
生財器具	22,585	-	6	22,579
雜項設備	<u>2,092</u>	<u>-</u>	<u>-</u>	<u>2,092</u>
	<u>153,062</u>	<u>\$ -</u>	<u>\$ 6</u>	<u>153,056</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13,212	\$ 735	\$ -	\$ 13,947
運輸設備	4,603	-	-	4,603
生財器具	16,283	698	6	16,975
雜項設備	821	73	-	894
	<u>34,919</u>	<u>\$ 1,506</u>	<u>\$ 6</u>	<u>36,419</u>
淨 額	<u>\$118,143</u>			<u>\$116,637</u>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成 本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36,523	\$ 36,523
房屋及建築物	<u>25,446</u>	<u>25,446</u>
	61,969	61,969
累計折舊	(<u>6,403</u>)	(<u>5,904</u>)
	<u>\$ 55,566</u>	<u>\$ 56,065</u>

係出租予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鴻遠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租期分別於一〇一年七月及十二月到期。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u>\$ 1,660</u>

十二、遞延費用－淨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電腦軟體費	\$ 95	\$ 333
增修工程及其他	<u>-</u>	<u>8</u>
	<u>\$ 95</u>	<u>\$ 341</u>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聯合授信借款—自一〇〇年六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底前到期，於各次借款動用之到期日一次償清，期末利率一〇一年為1.79%	\$720,000	\$ -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前提前清償，期末利率一〇〇年為1.60%~1.62%（甲項）	-	460,000
	<u>\$720,000</u>	<u>\$460,000</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1,2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2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	<u>\$72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79%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本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1,0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1,000,000 仟元或美金 31,250 仟元（限供本公司動用）	<u>\$46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60%~ 1.62%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乙項	美金 31,250 仟元（限供香港聯穎公司動用）	未動用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上述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之共用額度不逾等值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並於備償專戶中，提供及維持甲、乙兩項貸放使用額度 20%之存款維持率作為擔保（包括備償專戶金額及未到期客票金額）。

上述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授信合約，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前提前清償。

另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皆符合相關規定。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5 仟元及 63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8 仟元及 789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之退休基金資產分別為 7,043 仟元及 9,428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

配。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一〇一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5 仟元及 46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約 1%及約 3%計算；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9 仟元及 8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約 5%及約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725	\$ -	\$ -
現金股利	<u>42,500</u>	<u>220,000</u>	0.5	2.5
	<u>\$ 42,500</u>	<u>\$ 248,725</u>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3,097 仟元及 7,859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本公司經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一〇〇年十月十五日間，得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6.45 元至 27.45 元，若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買回 3,000 仟股，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3,000 仟股，並已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股份變更登記程序。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82	\$ 53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3	-
暫時性差異	(2,731)	83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284</u>	<u>\$ 1,363</u>

(二)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84	\$ 1,36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1,363)
本期應付	284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437)	1,062
— 虧損扣抵	-	1,363
備抵評價調整	-	(1,3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3)</u>	<u>\$ 1,0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490</u>	<u>\$ 65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085</u>	<u>\$ 23,254</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41% 及 4.1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

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75,190 仟元。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於九十八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在申請復查，預計產生之影響數已估計入帳。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891	\$ 14,879
退休金	1,243	1,424
伙食費	312	381
福利金	222	352
員工保險費	1,120	1,342
其他用人費用	<u>122</u>	<u>22</u>
	<u>\$ 15,910</u>	<u>\$ 18,400</u>
折舊費用	<u>\$ 1,166</u>	<u>\$ 1,506</u>
攤銷費用	<u>\$ 16</u>	<u>\$ 476</u>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純 益	<u>\$ 17,542</u>	<u>\$ 17,695</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	\$ 17,542	\$ 17,695	85,000	<u>\$ 0.21</u>	<u>\$ 0.2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4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7,542</u>	<u>\$ 17,695</u>	<u>85,045</u>	<u>\$ 0.21</u>	<u>\$ 0.2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純 益	\$ 3,130	\$ 2,06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	\$ 3,130	\$ 2,068	88,000	\$ 0.04	\$ 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6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130	\$ 2,068	88,469	\$ 0.04	\$ 0.0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186,051	\$ 186,051	\$ 223,969	\$ 223,969
應收票據—淨額	21,439	21,439	39,175	39,175
應收帳款—淨額	443,780	443,780	658,443	658,443
應收關係人帳款	49	49	685	685
其他應收票據	9,261	9,261	11,365	11,36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2,154	82,154	55,146	55,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4	\$ 364	\$ 1,881	\$ 1,881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4,427	4,427	69,102	69,1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55	-	45,600	-
<u>負債</u>				
應付票據	5,680	5,680	8,993	8,993
應付帳款	38,534	38,534	90,274	90,274
應付關係人帳款	46,114	46,114	54,743	54,743
其他應付票據	9,945	9,945	24,150	24,15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含非流動部分)	765,459	765,459	973,307	973,307
長期借款	720,000	720,000	460,000	460,000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票據、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186,051	\$ 223,969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	21,439	39,175
應收帳款—淨額	-	-	443,780	658,443
應收關係人帳款	-	-	49	685
其他應收票據	-	-	9,261	11,36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	82,154	55,1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64	1,881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4,427	69,102	-	-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	5,680	8,993
應付帳款	-	-	38,534	90,274
應付關係人帳款	-	-	46,114	54,743
其他應付票據	-	-	9,945	24,15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含非流動部分)	-	-	765,459	973,307
長期借款	-	-	720,000	460,000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資產	\$ 4,427	\$ 4,419
<u>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184,939	287,955
金融負債	720,000	460,000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2 仟元及 3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947 仟元及 2,13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7,200 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otek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吳江凱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Sunagaru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遠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 鈞 銜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 世 宗	本公司之董事
陳 弘 堯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	金 額 %
第 一 季		
銷 貨		
深圳百鴻公司	\$ 45,021 12	\$ 67,036 12
Sunagaru 公司	2,713 1	80 -
其 他	167 -	130 -
	<u>\$ 47,901 13</u>	<u>\$ 67,246 12</u>
進 貨		
深圳源富公司	\$ 97,454 29	\$ 137,920 26
深圳新雅公司	23,759 7	35,619 7
昆山凱穎公司	22,215 6	2,236 -
深圳凱穎公司	11,191 3	40,375 7
吳江凱穎公司	9,446 3	36,684 7
昆山聯穎公司	5,857 2	386 -
	<u>\$ 169,922 50</u>	<u>\$ 253,220 47</u>
租金收入		
鴻遠公司	\$ 360 49	\$ 360 4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		金	額	%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關係人帳款								
昆山廣穎公司	\$	49	100		\$	-	-	
Sunagaru 公司		-	-			2,655	388	
聯穎通訊公司		-	-			15	2	
		<u>49</u>	<u>100</u>			<u>2,670</u>	<u>390</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	-		(1,985)	(290)
	\$	<u>49</u>	<u>100</u>		\$	<u>685</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深圳源富公司	\$	52,881	64		\$	34,227	62	
深圳新雅公司		26,101	32			11,464	21	
Sunagaru 公司		5,331	7			102	-	
Hotek 公司		-	-			5,254	10	
深圳凱穎公司		-	-			4,026	7	
其他		-	-			175	-	
		<u>84,313</u>	<u>103</u>			<u>55,248</u>	<u>100</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2,159)	(3)	(102)	-	
	\$	<u>82,154</u>	<u>100</u>		\$	<u>55,146</u>	<u>100</u>	
應付關係人帳款								
昆山凱穎公司	\$	22,135	48		\$	2,190	4	
吳江凱穎公司		12,537	27			52,161	95	
昆山聯穎公司		5,837	13			392	1	
深圳凱穎公司		5,605	12			-	-	
	\$	<u>46,114</u>	<u>100</u>		\$	<u>54,743</u>	<u>100</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含非 流動部分)								
深圳聯穎公司	\$	563,195	74		\$	563,195	58	
深圳百鴻公司		99,931	13			163,680	17	
深圳惠勝公司		52,583	7			90,304	9	
香港聯穎公司		36,569	5			156,128	16	
Hotek 公司		10,717	1			-	-	
聯穎通訊公司		2,014	-			-	-	
深圳萬福公司		450	-			-	-	
	\$	<u>765,459</u>	<u>100</u>		\$	<u>973,307</u>	<u>100</u>	
存入保證金								
鴻遠公司	\$	<u>252</u>	<u>39</u>		\$	<u>252</u>	<u>3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本公司對關係人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已依規定消除相關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票據背書情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額 度 使 用 對 象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背書保證金額	借 款 額 度	背書保證金額	借 款 額 度
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	\$ 507,318	\$ 407,245	\$ 1,654,294	\$ 1,553,855
香港聯穎公司	143,021	132,797	157,651	147,302
昆山聯穎公司	113,616	113,616	125,206	125,206
昆山凱穎公司	23,608	23,608	29,460	29,460
昆山廣穎公司	14,755	14,755	14,730	14,730
吳江凱穎公司	13,280	13,280	13,257	13,257
	<u>\$ 815,598</u>	<u>\$ 705,301</u>	<u>\$ 1,994,598</u>	<u>\$ 1,883,810</u>

何鈞銜、王世宗及陳弘堯等關係人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1,700	\$ 92,501
出租資產—淨額	55,566	56,065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4,427	69,102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	-	29,860
合 計	<u>\$151,693</u>	<u>\$247,528</u>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1,089 仟元（約為新台幣 32,140 仟元）。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一及附表四。
3.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大陸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本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不再贅述。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004	29.51053	\$ 12,939	29.46035
港 幣	55,080	3.8006	84,690	3.7845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 金	44,197	29.51053	45,894	29.46035
人 民 幣	320,558	4.68845	324,043	4.4933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09	29.51053	9,259	29.46035
港 幣	13,905	3.8006	85,679	3.78454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3,146 (RMB22,000 仟元)	\$ 103,146 (RMB22,000 仟元)	3.25%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 470,575 (RMB100,369 仟元)	\$ 1,176,440 (RMB250,923 仟元)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65 (RMB 3,000 仟元)	14,065 (RMB 3,000 仟元)	3.016%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470,575 (RMB100,369 仟元)	1,176,440 (RMB250,923 仟元)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822 (RMB10,200 仟元)	47,822 (RMB10,200 仟元)	3.545%~ 3.814%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470,575 (RMB100,369 仟元)	1,176,440 (RMB250,923 仟元)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098 (RMB 4,500 仟元)	- (RMB 0 仟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470,575 (RMB100,369 仟元)	1,176,440 (RMB250,923 仟元)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88 (RMB 1,000 仟元)	4,688 (RMB 1,000 仟元)	3.4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205,138 (RMB 43,754 仟元)	512,851 (RMB109,386 仟元)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88 (RMB 1,000 仟元)	4,688 (RMB 1,000 仟元)	6.93%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205,138 (RMB 43,754 仟元)	512,851 (RMB109,386 仟元)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四：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 = NTD\$4.6884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且實際貸撥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被投資公司	\$ 2,183,219 (註一)	\$ 650,339 (註二)	\$ 650,339 (註二)	附註二一	30	\$ 3,274,829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 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被投資公司	2,183,219 (註一)	113,616 (註三)	113,616 (註三)	附註二一	5	3,274,829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被投資公司	2,183,219 (註一)	14,755 (註四)	14,755 (註四)	附註二一	1	3,274,829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被投資公司	2,183,219 (註一)	23,608 (註五)	23,608 (註五)	附註二一	1	3,274,829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 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被投資公司	2,183,219 (註一)	13,280 (註六)	13,280 (註六)	附註二一	1	3,274,829 (註一)
1	聯穎電線電纜(昆 山)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314,762 (註九)	23,442 (註七)	23,442 (註七)	土地及建物 \$23,467 (註八)	7	314,762 (註九)

註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8,500 仟元，美金部分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51053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507,318 仟元。

註三：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3,850 仟元，並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51053 換算為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註四：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500 仟元，並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5105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800 仟元，並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51053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450 仟元，並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5105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為借款背書保證人民幣 5,000 仟元，並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D\$4.68845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八：係以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人民幣 5,005 仟元作為擔保品，並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D\$4.6884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九：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1,306,438	100	\$ 1,306,438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76,439	100	1,176,439	註五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5,030	100	326,481	註五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	(2,159)	100	(2,159)	註一及三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4	37,943	48.98	23,481	註一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38,855	19.19	38,855	註二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5,189	100	USD 45,189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2,258	26	HKD 12,258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82,730	100	HKD 82,819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495	26	HKD 1,495	註一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35,084	26	HKD 35,084	註五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5,217	64.09	HKD 25,320	註一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59,483	100	HKD 59,413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66,397	100	HKD 66,397	註五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449	26	HKD 2,177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4,168	26	HKD 4,075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3,802)	26	(HKD 3,802)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8,281	74	RMB 28,281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3,448	74	RMB 3,448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5,822	74	RMB 5,022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8,771)	74	(RMB 8,771)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9,047	69	RMB 8,766	註一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931	52	RMB 2,678	註一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0,293	100	RMB 11,105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80,946	74	RMB 80,946	註五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50	-	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三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五：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註二）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註二）		
百鴻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 149,166)	(77)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 45,559	74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進（銷）貨之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u>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u>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63,195	註一	\$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103,239	註二	-	-	-	-

註一：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資金貸與，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註二)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0,000	USD 20,000	20,000	100	\$ 1,306,438	(\$ 4,368)	(\$ 4,368)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之生產及 銷售	USD 2,324	USD 2,324	-	100	1,176,439	21,182	21,182	子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913	USD 913	-	100	325,030	6,098	4,648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USD 380	USD 380	380	100	(2,159)	(9)	(9)	子公司(註三)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 及無線通信機械 器材、電子零組 件等之製造、批 發及零售	\$ 30,600	\$ 30,600	1,714	48.98	37,943	(1,124)	(551)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及一般投資業務	USD 17,132	USD 17,132	-	100	USD 45,189	(USD 15)	(USD 15)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之生產及 銷售	USD 36	USD 36	-	26	HKD 12,258	HKD 3,710	HKD 965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之生產及 銷售	USD 1,650 及 HKD 13,480	USD 1,650 及 HKD 13,480	-	100	HKD 82,730	HKD 2,353	HKD 2,264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組之生產 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1,495	(HKD 1,788)	(HKD 465)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 連接線之生產及 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35,084	HKD 2,029	HKD 528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USD 450	USD 450	-	64.09	HKD 25,217	HKD 1,082	HKD 639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USD 650	USD 650	-	100	HKD 59,483	HKD 1,635	HKD 1,614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二)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000	USD 3,000	-	100	HKD 66,397	(HKD 5,860)	(HKD 5,86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73	USD 73	-	26	HKD 2,449	(HKD 1,387)	(HKD 36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484	USD 484	-	26	HKD 4,168	(HKD 1,737)	(HKD 45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650	USD 650	-	26	(HKD 3,802)	(HKD 808)	(HKD 21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4	USD 104	-	74	RMB 28,281	RMB 3,016	RMB 2,23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3,448	(RMB 1,454)	(RMB 1,07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7	USD 207	-	74	RMB 5,822	(RMB 1,128)	(RMB 835)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1,850	USD 1,850	-	74	(RMB 8,771)	(RMB 657)	(RMB 48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109	RMB 10,109	-	69	RMB 9,047	(RMB 1,412)	(RMB 97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RMB 3,250	RMB 3,250	-	52	RMB 2,931	RMB 189	RMB 9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RMB 8,568	RMB 8,568	-	100	RMB 10,293	RMB 1,934	RMB 1,99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80,946	RMB 1,650	RMB 1,22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00	RMB 1,000	-	28.50	-	(RMB 662)	-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及減資退回股款金額。

註二：除深圳百鴻公司、深圳聯穎公司、聯穎通訊公司及深圳源富公司係經由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2,897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12,190 (USD 400)	\$ -	\$ -	\$ 12,190 (USD 400)	100	\$ 4,648	\$ 325,030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7,590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15,603 (USD 512)	-	-	15,603 (USD 512)	100	21,182	1,176,439	47,888 (USD 1,461)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3,0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4,200	179,181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44,6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190 (USD 400)	-	-	12,190 (USD 400)	100	8,666	314,424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RMB 14,9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6,844)	21,848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RMB 16,69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4.09	2,445	95,840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RMB 18,6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6,176	226,072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RMB 18,2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3,094)	(55,572)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51,73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22,425)	252,349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RMB 8,69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5,309)	36,603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58,5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7,766	\$ 512,851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8,32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5	(6,315)	58,254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RMB 6,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52	462	13,744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RMB 6,8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9,397	48,25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8,718 (USD 1,312 仟元)	USD14,188 仟元(註三)	\$1,309,931(註四)

註一：係按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51053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深圳百鴻公司、深圳聯穎公司、聯穎通訊公司及深圳源富公司係經由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08.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